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江貞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七〇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江貞宥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
01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2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3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4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5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